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全字第14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宋坤龍

相對人 興韋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陳韋佑

相對人 陳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中小字第1079號），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興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興韋公司）  
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至113年7月17日（其後簽訂增  
補契約，將還款期限延至115年4月17日），約定興韋公司應  
自借款日起，按月為期，分期向聲請人償付本息，並約定若  
有違約之情事，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相對  
人陳韋佑、陳振興則擔任興韋公司之保證人。詎興韋公司僅  
向聲請人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16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  
尚積欠聲請人本金9萬060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相  
對人自應對聲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依相對人等之財團法人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興韋公司之借款高達903萬餘元，  
且已出現逾期未繳之紀錄；陳韋佑存在欠款1684萬元，另有  
保證債務903萬元；陳振興已遭強制停卡，並與3家銀行進行  
個別協商之紀錄，故相對人等顯已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

01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聲請人恐相對人不當移轉財  
02 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因此聲請裁定  
03 就相對人之所有財產於9萬0608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4 倘認聲請人之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  
05 語。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且假扣押之聲請，非有日後不能強  
08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09 第1、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強制執行，  
10 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11 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  
12 移住遠方或逃匿等是。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1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5 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16 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  
17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18 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  
19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  
20 保後為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  
21 裁判要旨參照）。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  
22 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  
23 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  
24 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  
25 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26 三、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連帶積欠聲請人借款9萬0608萬元  
27 及利息、違約金等情，已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  
28 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放款  
29 交易明細查詢紀錄、催告書、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等影  
30 本為證，堪認假扣押之請求已足加以釋明。然上開資料，僅  
31 得作為聲請人對相對人等金錢請求之釋明方法。然依上開說

01 明，聲請人仍應就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才是。聲請人對此  
02 雖提出相對人等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主張  
03 對相對人等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然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等  
04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僅可顯示相對人等確  
05 有債務存在，以及財物狀況不佳等情事。惟仍無法釋明相對  
06 人等究竟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07 分，或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將成為無資力之情事，故無法  
08 認定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  
09 扣押原因存在，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萬0608萬  
1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尚難認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聲請人  
11 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然因聲請人就假扣押  
12 之原因完全未予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不得為  
13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裁定，故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  
14 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忠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宛榆